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资〔2023〕172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为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效能，落实《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各项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财办资〔2023〕13号）要求以及省财政厅的贯彻落实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推动资产盘活。盘活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产资源统筹、提高资产资源效益的重要举措。要提高思想认识，对照《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要求，将资产盘活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予以推进，立足实际，精心组织，高效推进。要注重统筹日常管理与资产盘活，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环节中体现盘活政策导向，强化统筹利用，充分利用优化在用、共享共用、调剂使用、对外出租或处置等方式，形成盘活资产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二、夯实基础工作，切实抓好信息化管理。要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要求，做好资产配置预算编报、资产信息卡片管理、资产会计核算等基础工作，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技术化水平。未完成资产数据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迁移的单位，应抓紧完成数据迁移，确保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能动态反映资产配置、存量等情况，为盘活资产提供更加及时准确的基础信息。

三、加强政策学习，规范资产盘活管理。要认真学习财资〔2022〕124号文件精神（附件1），研究制定资产盘活方案，有序组织资产盘活工作，规范资产盘活管理。在组织资产盘活过程中，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审批程序，加快办理资产出租、处置事项。资产使用、处置相关收入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四、加强信息共享，形成上下联动机制。在资产盘活过程中，要加强政策和制度培训，对盘活中发现的管理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改进；要认真总结资产盘活工作落实情况和相关经验做法，积极反映工作成效，加大信息交流和分享力度，促进形成互相借鉴、齐头并进的资产盘活工作氛围。

五、强化激励约束，定期报送盘活情况。要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探索资产盘活有效途径，提高盘活效率，并如实报送资产盘活工作情况，不得虚报、瞒报。对所属单位盘活工作成绩突出的，要研究采取适当方式给予激励；对资产盘活工作开展不力、资产长期低效闲置的，要约谈问责、督查整改。资产盘活工作成效应作为 2024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请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分别将 2023 年度上、下半年资产盘活工作情况报送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联系电话：28066571），市直各部门同时报送市财政局归口管理业务科室，报送材料包括资产盘活工作方案、工作进展、工作成效、主要经验和相关汇总情况表等。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情况表》（附件 2）反映已盘活资产原值、数量、类型、收入及盘活方式等；《申请盘活资产情况表》（附件 3）反映申请跨部门、跨地区统筹盘活的大型仪器设备资产信息。报送材料需加盖公章，并同时报送纸质材料

电子版。市直各部门（汇总所属事业单位）发送至政务内网邮箱 cz.jwjk@qz.fj.cn（无相关内容也请书面反馈，不用附电子版）。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将纸质材料电子版（PDF 版和 Excel 版）放至财政内网数据交换系统。

- 附件：1. 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情况表
3. 申请盘活资产情况表



附件 1

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

财资〔2022〕124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近年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但还存在部分资产统筹不够、使用效益不高等现象。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法规制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行

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基本原则。

统筹资源。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以存量调控增量，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

全面覆盖。将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予以管理和盘活。

因地制宜。结合工作实际，区分资产类别研究明确盘活方式，有针对性地盘活资产。鼓励因地制宜探索盘活资产的有效路径，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资产盘活利用。

激励约束。将资产盘活成效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提升资产盘活积极性。

二、盘活方式

（三）优化在用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要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以最精简的资产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要

全面准确掌握资产使用状况，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能够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业务工作要求的，应当减少配置；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

（四）推进资产共享共用。按规定将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纳入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通过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根据行业资产管理情况，筛选具备条件的资产开展共享共用，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文体设施、软件资产、数据资源等。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等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本行业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五）加强资产调剂。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优先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低效、闲置资产，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对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调剂到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单位、部门，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

（六）实施公物仓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牵头建立公物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公物仓管理机制，将低效、闲置资产，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首先考虑从公物仓调剂解决，节约财政资金，优化资源配置。

（七）开展资产出租或者处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

业单位难以调剂利用的办公用房、仪器设备等资产，按照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对外出租或者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出租、出售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八）探索资产集中运营管理。鼓励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市场化运营的盘活方式。有条件的地方财政部门可建立资产集中运营平台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整合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和管理，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

三、组织实施

（九）研究制定资产盘活方案。行政事业单位要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结合年度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专项清理，重点对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等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摸底，理清低效、闲置资产并准确标注资产使用状态，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逐项研究并有针对性地制定盘活方案。

（十）有序组织资产盘活工作。行政事业单位要立足单位实际，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能够在本单位范围内盘活的资产，要加快盘活利用；本单位无法盘活的，要及时将待盘活资产信息报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资产盘活机制，指导所属单位通过资产调剂等方式盘活资产，有效推动资

产在本部门所属单位间盘活利用。对于本部门无法有效盘活的资产，要及时将资产信息反馈本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指导，整合行政事业单位待盘活资产信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促进待盘活资产由闲置向在用转化，打通部门间资产盘活通道。

（十一）规范资产盘活管理。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在规范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加快办理资产出租、处置事项，相关收入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财政收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产盘活合法合规、收入管理规范有序。

四、工作要求

（十二）加强信息技术支撑。加快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存量等情况，全面展示可共享、调剂资产信息，完善在线审核流程，推动实现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共享调剂。鼓励基于物联网技术开展资产使用管理动态监测，实时掌握资产使用情况，为盘活资产提供更加及时准确的基础信息。

（十三）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建立资产盘活情况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充分结合存量资产使用状况审核新增资

产，优化资产配置，从源头节约财政资金。对闲置浪费严重的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停止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全面总结经验，汇总本部门资产盘活工作情况，并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予以反映，持续推进资产盘活工作。

（十四）确保资产盘活工作取得实效。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明确责任，积极作为，制定有针对性的落实方案，明确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全力破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确保盘活工作取得实效，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财政部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金额单位: 万元

资产类别	计量单位	已盘活资产					备注
		盘活方式	资产原值	数量	盘活收入		
					其中：上缴国库收入		
房屋	平方米	小计					
		内部挖潜					
		调剂利用（无偿转让）					
		对外出租					
		转让（出售）					
		其他方式					
土地	平方米	小计					
		内部挖潜					
		调剂利用（无偿转让）					
		对外出租					
		转让（出售）					
		其他方式					
车辆	辆	小计					
		内部挖潜					
		调剂利用（无偿转让）					
		对外出租					
		转让（出售）					
		其他方式					
办公设备家具	个、台等	小计					
		内部挖潜					
		调剂利用（无偿转让）					
		对外出租					
		转让（出售）					
		其他方式					

资产类别	计量单位	已盘活资产					
		盘活方式	资产原值	数量	盘活收入		备注
					其中：上缴国库收入		
大型仪器设备	个、台等	小计					
		内部挖潜					
		调剂利用（无偿转让）					
		对外出租					
		转让（出售）					
		其他方式					
其他资产	个、台、件等	小计					
		内部挖潜					
		调剂利用（无偿转让）					
		对外出租					
		转让（出售）					
		其他方式					
合计							

注：1.盘活方式属于调剂利用的，需要备注中进一步说明跨部门、跨地区调剂利用情况。

2.盘活方式属于其他方式的，需要备注中说明具体做法。

附件3

申请盘活资产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品牌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资产原值	取得日期	所属单位	所处位置	主要用途	备注
1											
2											
.....											

注：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且可调剂利用的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在此表中填报。

抄送：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
